

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,736,154.9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9,285,978.90 元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88,956,395.86 元，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,209,085,964.52 元。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投资者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，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，响应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政策号召，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，本次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。以截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的公司总股本 352,808,614 股（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数 14,053,700 股）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，预计本次将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2,921,292.1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可转债转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股权激励回购注销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在《招股说明书》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资金状况和发展战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兼顾投资者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，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，响应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政策号召，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投票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8 月 28 日